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1學年度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雜費收費標準

週末暑期 在職學位班

學院別	學系別	班別	學雜費基數	基本學分費	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
教育學院	教育學系	教育管理與課程教學領導碩士在職專班	6,250元	30,000元	300元
		教育領導與政策碩士在職專班	6,250元	30,000元	300元

說明：

- 一、1學年計3學期：第1學期、第2學期、暑期。
- 二、自111學年度起，107學年度前入學學生併入新制收費，修業前4學期(不含休學)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，第5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。
- 三、108年度起入學學生，修業前4學期(不含休學)每學期於開學前繳納學雜費基數及基本學分費，第5學期起僅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。
- 四、每學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300元。
- 五、學生團體保險費：第1學期、第2學期各繳納189元；暑期不另行收費。
- 六、論文指導(口試)費收費標準：
 - (一) 90~96 學年度入學者，論文指導費為16,000元(自行勾選，於第二階段收繳)。
 - (二) 9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於第3學期第一階段，統一收繳16,000元。
- 七、社會人士選讀／旁聽碩士在職專班課程學分費，依各班別學分費標準收費。